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整改事项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6月12日公告(公告【2008】27号)及北京证监局的有关要求,本行对2007年公司治理现场检查后未整改事项的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总结。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现场检查阶段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行先后于2007年8月20日和12月27日分别将《中信银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和《中信银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进行了公告,并得到监管当局的积极评价。北京证监局对本行提出的公司治理整改后续要求如下:“公司对自查及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已采取了积极的改进措施,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制度修订工作,不断改进公司治理质量,切实提高治理水平”。上述未整改事项包括:

- 1、 公司应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支持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的工作组;
- 2、 公司应制定《中信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3、 继续完善监事会办事机构的设置和功能,加强工作力量。

对于监管评价意见中指出的未完成整改事项，本行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落实具体工作。具体整改进程及结果如下：

二、未整改事项的整改进程及结果

1、未整改事项：公司应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支持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的工作组

整改情况：根据中信银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行已经分别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组、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组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组，各工作组已依据制度规定开始开展工作。

2、未整改事项：公司应制定《中信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整改情况：

（1）本行已制定了《中信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进一步加强对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落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高本行的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本行已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各类重大信息加强管理，理顺内部报告流程，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以上两项制度均已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内部审批并下发至相关单位。

3、未整改事项：继续完善监事会办事机构的设置和功能，加强工作力量

整改情况：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行非常重视监事会工作，不断强化监事会职能，加强工作力量。目前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设立了专岗从事监事会相关工作；同时，本行合规审计部负责向监事会汇报内部审计、合规、监督等方面的具体工作。以上措施能够确保本行监事会工作的开展。

三、公司治理自查及现场检查阶段发现问题后续巩固工作

对于公司治理自查及现场检查阶段发现并已经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有关问题，本行继续注意加强相关工作，巩固整改成果，将加强公司治理作为一项长期自觉开展的工作。最新的工作进展有：

（一）在实践中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机构的运作

2008年6月12日本行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面、客观和及时的向全体投资者提交了各自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审查和监督。在董事会召集组织，监事会列席监督下，本行顺利完成上市一周年后的首次股东大会。本行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主的公司治理架构运作在实践中持续规范。

此外，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积极开展同业上市公司调研，研究探讨进一步完善我行董、监事会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董监事履职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内控工作管理体系等一些重大议题，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水平。

（二）增设监事会副主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2008年4月，本行监事会主席刘崇明女士因退休原因，监事郭克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了监事会有关职务。2008年6月12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王川先生为监事、骆小元为外部监事。本行按照章程规定以最快的程序完成监事增补，保证了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此后，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修正案，本行监事会增设了监事会副主席职位，在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推选王川先生、王栓林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监事会自身建设得到加强，监事会作用发挥得到了进一步的组织保障。

（三）采取实际行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最新整改进展：2008年6月，本行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及本行第三大股东西班牙对外银行（以下简称“BBVA”）联合发布公告，计划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对本行第二大股东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金”）进行私有化。如私有化取得成功，中信集团计划在合适的时机以恰当的方式将中信国金股权注入中信银行。本次股权整合将能够有效解决本行控股股东目前

控制 2 家商业银行，导致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上述计划仍取决于国内及香港两地监管机构和股东的批准。

（四）通过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各环节信息的畅通。

最新整改进展：本行已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从体制上完善了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障了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此外，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已于今年增补了工作人员，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力量，加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综上，本行已依据监管要求对公司治理专项工作中未完成的整改事项采取改进措施，对于公司治理自查及现场检查阶段发现并已经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有关问题，继续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收效良好。日后，本行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继续建立和健全各项相关制度，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